温州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消除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互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市和区、县卫生健康部门（爱卫办）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控烟工作，制定控烟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条 卫生、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行政部门（以下统称控烟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在所管辖的行业或者领域内，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受理违规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第五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并做好控烟工作，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社会风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在公务活动中吸烟，教师不在学生面前吸烟，医务人员不在病人面前吸烟。

第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室内外场所；

(二)妇幼保健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等主要为妇女、老人、儿童提供服务等机构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三)体育、运动健身场所的比赛区、坐席区和演出场所的演出区、观众坐席区；

(四)宾馆、影剧院、网吧、歌舞厅、理发店、美容店等公共服务场所；

(五)公交车、火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厅、候车室；

(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各类科教、文化、

艺术场所；

(七)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型企业等的办公室、会议室等室内工作场所和食堂、通道、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场所；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市和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本场所违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及相应处罚金额；

(三)不得配备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应当固定证据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违规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八条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并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为12345。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和索要吸烟相关器具，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在禁止吸烟的经营场所内吸烟，因不听劝阻而被要求离开该场所的，不得向经营者索回已经支付的花销；已经接受服务但未支付相应费用的，应支付费用。

第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控烟日常巡查及投诉处理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监管情况。

“12345”市长公开电话统一受理有关控制吸烟的咨询、投诉举报，有关控烟监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烟草制品、电子烟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电子烟的明显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二)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场所、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内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三)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平台销售烟草制品或电子烟。

第十二条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其他教育培

训机构的禁止吸烟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经营性住宿、洗浴、足浴、按摩保健等场所和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

(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禁止吸烟工作；

(四)文广旅体部门负责影剧院、网吧、歌舞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各类文化艺术场所；体育馆、游泳馆等公共健身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

（五）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商品批发零售场所、药品批发零售及其工作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交车、长途客车、出租车(网

约车)等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

（七）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禁止吸烟工作。

上述场所分属两个以上部门监督管理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至(五)项的，由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的，由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吸烟，是指拥有或支配已点燃或者加热的烟草制品以及电子烟等衍生制品，而不论是否实际吸入或呼出烟雾。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所有空间，不论顶部、侧面使用了何种物料，也不论该结构是永久的还是临时的。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